



法律文书 教程

Lessons

Legal Papers

主编 | 周道鸾
副主编 | 张泗汉

21 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法律文书教程

A Course in Legal Papers

主编 周道鸾
副主编 张泗汉

撰稿人 | 张泗汉 周水清 陈国庆
(以撰写章节
周道鸾 何 昕 吴炳林
先后为序) 潘庆云 程 涛 马宏俊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教程/周道鸾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4

21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ISBN 978 - 7 - 5036 - 8311 - 4

I . 法… II . 周… III . 法律文书—写作—中国—教材
IV .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939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眺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9.75 字数/368 千

版本/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311 - 4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周道鸾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顾问。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诉讼文书修改领导小组副组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对中国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法律文书学有较深造诣。著有《司法改革与司法实务探究》、《单行刑法与司法适用》、《中国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改革与完善》、《民事裁判文书改革与实例评析》(第二版)等,主编《法律文书教程》(第二版)、《法律文书格式与实例点评》(第二版)、《民事诉讼法教程》(第二版)、《刑法罪名精释》(第三版)等,发表论文一百五十余篇。2004年被《当代中国法学名家》组委会评选为“当代中国法学名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张泗汉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曾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法官协会研究部主任、中国写作协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常务理事。长期从事法律政策研究、教学和刑事审判工作,并参加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对中国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法律文书学有较深研究。主编或合著作品二十余部,代表性作品有:《刑法的修改与适用》(主编之一)、《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主编之一)、《六害案件法律实务》、《贪污贿赂罪的认定与处理》、《中国刑法教程》、《法律文书教程》、《司法文书写作教程》等,发表论文八十余篇。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陈国庆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副会长。著有《检察法律文书格式与实例》,副主编《检察法律文书制作与适用》等。

何昕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组副组长。合著《法律文书教程》(第二版)、《法律文书格式与实例点评》(第二版)等。

周水清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办案指导处处长,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公安文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编《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与使用》等。

潘庆云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著有《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等。

马宏俊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会长。著有《民事公证的理论与实务》,主编《法律文书写作》等。

吴炳林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系教授。合著《法律文书教程》,主编《监狱文书写作》。

程滔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著有《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研究》,主编《法律文书写作与技巧》等。

编者说明

本教程是按照 21 世纪法学通用教材编写方案的要求编写的。

一、本教程的文书格式

本教程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书格式(样式)的要求撰写。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而司法机关和其他机关(或者机构)依法制作的法律文书,就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载体,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的象征。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996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修订或者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许多重要法律。为了贯彻执行上述法律,规范法律文书的制作,中央公、检、法、司各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先后制定或者补充修订了各自适用的一系列法律文书新格式,使各种法律文书格式得到进一步完善。为了突出实用性和权威性,本教程严格按照上述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书格式(样式)的要求撰写。

二、本教程的编写体例和结构

本教程共分 12 章,按章、节、目体例编写。每一章之前,有一简短“导语”,以承接上章,导入本章。每章正文中插一两份实例,以加深学生对法律文书基础理论的理解。每章之后有一“小结”,并附简答题或者司考模拟题,供学生练习用。

考虑到本书是一套面向本科以下学生的法学通用教材,其特点是满足学生对实用法学知识的需求,因此,本教程在结构上分为两部分:一是××文书的概念;二是××文书的内容和制作方法,重点讲如何操作、如何适用,不注重学理性探讨,不涉及学术争论。

三、本教程的编写分工

为了贯彻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的原则,除内容上有充分体现外,在组织上,我们还特地邀请在法律文书教学第一线的学者和中央政法机关对法律文书有一定研

究，并主持或者参加过法律文书制作、修订的专家共同参加本书的撰写。他们是：潘庆云、马宏俊、程滔（女）、周道鸾、张泗汉、陈国庆、何昕、周水清、吴炳林。各章撰写人员（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分工如下：

张泗汉 第1章、第7章

周水清 第2章

陈国庆 第3章

周道鸾 第4章、第5章第10节至11节、第6章

何 昝 第5章第1节至9节

吴炳林 第8章

潘庆云 第9章、第11章

程 滔 第10章

马宏俊 第12章

资料收集时间截至2008年2月。

本书由周道鸾主编，张泗汉副主编。本书各章先由作者按编写方案的要求撰写好后，由主编、副主编按分工分别进行审改；对审改中发现的问题再共同进行研究；最后由周道鸾对全书进行统稿并审定。

周道鸾

二〇〇八年三月一日

于北京“传真之家”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征	(4)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7)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9)
第五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原则和要求	(10)
第二章 偷查文书	(16)
第一节 概述	(16)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18)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22)
第四节 调查取证文书	(35)
第五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39)
第六节 偷查终结文书	(43)
第七节 补充偷查报告书	(48)
第三章 检察文书	(51)
第一节 概述	(51)
第二节 自侦刑事案件立案决定书	(53)
第三节 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文书	(54)
第四节 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	(58)
第五节 刑事抗诉书	(66)
第六节 民事、行政抗诉书	(69)
第七节 法律监督文书	(72)
第四章 刑事裁判文书	(75)
第一节 概述	(75)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	(77)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	(83)
第四节 第一审单位犯罪案件刑事判决书	(85)
第五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87)
第六节 第一审未成年人案件刑事判决书	(90)
第七节 第一审简易程序刑事判决书	(93)

第八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96)
第九节 死刑复核刑事判决书	(100)
第十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06)
第十一节 刑事裁定书	(110)
第五章 民事裁判文书	(122)
第一节 概述	(122)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民事判决书	(123)
第三节 第一审简易程序民事判决书	(130)
第四节 特别程序民事判决书	(131)
第五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34)
第六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136)
第七节 民事裁定书	(138)
第八节 民事调解书	(142)
第九节 其他民事裁判文书	(144)
第十节 涉外民事案件专用文书	(145)
第十一节 海事案件专用文书	(148)
第六章 行政裁判文书	(153)
第一节 概述	(153)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作为类)	(155)
第三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不作为类)	(161)
第四节 第一审行政赔偿判决书	(163)
第五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165)
第六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167)
第七节 行政裁定书	(169)
第八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179)
第七章 国家赔偿文书	(181)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赔偿确认裁定(决定)书	(185)
第三节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决定书	(188)
第四节 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书	(191)
第五节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193)
第八章 监狱文书	(199)
第一节 概述	(199)
第二节 罪犯收监文书	(201)
第三节 暂予监外执行文书	(203)
第四节 罪犯奖励和处罚文书	(204)

第五节 安全管理文书	(207)
第六节 建议减刑、假释文书	(210)
第七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216)
第八节 出监文书	(218)
第九章 笔录文书	(221)
第一节 概述	(221)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和侦查实验笔录	(223)
第三节 讯问笔录	(227)
第四节 调查笔录	(228)
第五节 法庭笔录	(229)
第六节 评议笔录和宣判笔录	(232)
第七节 执行笔录	(233)
第八节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和执行死刑笔录	(235)
第十章 律师文书	(237)
第一节 概述	(237)
第二节 诉状类文书	(240)
第三节 辩护词	(246)
第四节 代理词	(249)
第五节 代理文书	(251)
第六节 非诉讼文书	(253)
第十一章 仲裁文书	(259)
第一节 概述	(260)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262)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265)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267)
第五节 仲裁调解书	(269)
第六节 仲裁裁决书	(270)
第七节 涉外仲裁文书	(277)
第十二章 公证文书	(280)
第一节 概述	(280)
第二节 公证书	(285)
第三节 要素式公证书	(286)
第四节 定式公证书	(292)
第五节 涉外和涉港澳台公证书	(295)
法律文书格式	(299)
参考书目	(300)

第一章 概 论

法律文书学是一门研究综合法律专业知识,运用文字写作的法学应用的边缘学科。作为一门课程,可以说是一门具有法律专业性质的应用写作课。法律文书就其基本属性讲,应归于法律专业课而不是纯粹的语文写作课,是相对独立于法学和写作学而自成体系的新兴课程。

法律文书教程在教学体系上,坚持以法学基本理论与写作基本知识为指导,依照程序法和实体法的有关规定,讲述制作各种在诉讼活动或者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诉讼活动中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书,阐述各类文书的概念、性质、特点、作用、制作的法律依据、制作的内容和制作方法,使之全面系统地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和写作要领,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水平。

法律文书教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总结了近几年来法律文书教学、研究、制作的新成果、新经验。在结构安排上,丰富了基础知识、增设了案例点评、练习题或者司考题,突出了重点,反映了实践,较好地适应了新形势下的教学需要。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在进行诉讼或者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诉活动中,依据事实,适用法律、法规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书面文件。

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属性的应用文书。构成这一概念的因素有五个方面:

1. 特定的制作主体。在诉讼法律关系中,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是行使国家司法权的各级国家司法机关及其负有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作为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法也有权制作各类诉状与辩护、代理文书。在非诉的仲裁、公证活动中,属于法律文书范畴的仲裁文书、公证文书,依法也只能由仲裁机构、仲裁员和公证机构、公证员制作。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都无权制作上述法律文书。

2. 法定的制作程序。法律文书应当依法制作,按照各个制作主体的职能、诉讼阶段和诉讼权利,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

政诉讼法、监狱法、律师法、仲裁法、公证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最高国家司法机关制定的有关司法解释,对于制作法律文书的程序、过程和要求都有明确的规定。任何超出或者背离上述规定所制作的法律文书,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不具有法律的依据。

3. 固定的适用范围。法律文书只适用于诉讼活动或者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诉讼活动的特定范围。所谓诉讼活动,是指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通过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解决诉辩双方争议的活动。既包括解决刑事责任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审判在内的刑事诉讼活动,也包括解决各类民商事案件的民事诉讼活动,以及解决行政争议案件的行政诉讼活动。所谓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诉活动,则是指为解决与民事诉讼有一定联系的非诉纷争的仲裁活动,以及就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及事实的真实性所进行的司法证明活动。离开这一特定的范围所制作的其他文书,则不具有法律文书所固有的法律属性。

4. 制作内容的依据。法律明确规定,法律文书的制作一要根据案件的事实、证据;二要依据与之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三要依附于一定的格式。言之有据,释之于法,一定的事实和法律适用的有机结合,构成法律文书的具体内容,而作为载体的文书格式、结构,则是表达这一内容的外在形式。法律文书正是其内容与形式的完整统一。

5. 制作文书的效力。法律文书特别是裁判文书,不同于一般实用文书,具有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1] 在依法办理的诉讼案件中,它是具体实施法律,落实当事人合法权利和法律义务的结果。法律文书是适用法律所产生的有效文书,一经依法制作就具有特定的法律效力。诸如人民法院依法制作的判决书、裁定书,在生效后当事人就必须执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其他一些法律文书的制作,虽说是对某一法律行为的反应与确认,同样也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如一篇没有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署名的讯问笔录,就不具有任何的法律意义。

法律文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文书,是指一切用文字表述涉及法律内容的文书。它由规范性文件与非规范性文件两部分组成。这里说的规范性文件,只限于以条文表述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其中,仅对特定对象具有约束力的非规范性文件所涵盖的文书,通常又称为狭义的法律文书。本教程所讲的法律文书,是狭义的法律文书。它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和监狱管理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依照各自职权所制作的司法文书;也包括仲裁、公证机构和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法制作的各类文件、文书。广义的法律文书与狭义的法律文书之间是种属关系。后者的外延小于前者,并包含于前者之中,构成一种包容关系。

[1] 马宏俊主编:《法律文书写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法律文书是司法实践的产物,随着司法制度的发展变革而不断完善创新。我国现代意义上的法律文书,是在批判继承中国历代司法文书优良传统的基础上,结合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际,总结司法实践经验,逐步建立起来的。

反映法律文书的格式,也同样在不断变革,修正补充,逐步完备。目前,各个司法机关相继制定或者修正了各自系统通用的法律文书格式(或称样式)。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1992年6月制定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1999年4月6日修订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2003年5月补充了适应刑事审判程序改革的7种文书样式、2003年分别制定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和《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2000年1月11日制定的《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试行)》、2004年8月16日制定的《确认案件文书样式》;最高人民检察院2001年9月10日全面修订的《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2002年1月1日制定的《刑事赔偿法律文书样式》和2005年12月28日制定的《刑事赔偿确认案件文书样式》;公安部2002年12月18日颁布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年版)》;司法部监狱管理局2002年7月1日颁布的《监狱执法法律文书格式(试行)》;司法部1998年3月修订的《公证书格式(试行)》、2000年3月11日制定的《保全证据等三类公证书试行要素式格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颁布的《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和《律师办理民事案件规范》等。

法律文书是法律内容与文字运用的组合。从文书内容上讲,所反映的是法律专业活动,其调整和研究的是对法律事实的确认与法律的适用,属于法学概念。法律文书的制作,要遵循“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的原则,通过对案件事实认定,综合运用各法学学科的基本理论、法律知识和司法实践经验,来正确适用法律,具体解决司法活动中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使之符合法律,合乎法理,进而揭示文书的法律实质及其特征。可以说,法律文书的研究,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学科,但它又不同于其他法学学科,有其独有的特性。

法律文书的制作,也是对言语文字的运用,是一种实用文书,属于文章的范畴。从写作角度看,还要善于综合运用写作学的理论知识和写作经验,遵循写作规律,体现实用性,只有这样,才能称得上实用文章。由此可见,法律文书的研究,又是写作学的一个重要分支,但它又不是纯粹的写作学,而是一门法律专业性很强的应用写作学。^[2]一篇好的法律文书,必定是法学内容与文学形式的完美统一。

[2] 周道鸾主编、张泗汉副主编:《法律文书教程》(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征

法律文书作为一种法律应用文书,有着不同于一般文书的特点。

一、公正性

公平正义是全部法律实践活动的最高价值和最高要求。法律文书,作为反映诉讼及与其相联系的非诉活动中实施法律,解决纷争,维护权益的书面载体,内容表述可能各异,要达到的具体目的也会不同,但究其实质都是旨在保障人权,维护法制,执法为民。法律文书这种质的规定性必然要求认定事实,一是一,二是二,有根有据;处理问题,是非分明、客观公正、平等合理。只有符合这一价值取向,才能充分发挥法律文书服务于法的工具作用。可见,公正是法律文书的灵魂和核心,也是执法公正的最终表现形式。

法律文书的公正性,不仅表现于程序的公正,也展示于实体处理结论的公正。所谓程序公正,是指法律文书制作的全部过程,公正、平等地对待诉辩双方,保证冲突主体能足够和充分地表达自己的主张、愿望和请求。法律文书表述事实理由不仅要写告诉方的指控、主张,也要反映应诉方的辩解和意见,不能打“一面官司”,这种体现诉讼地位平等,平等保护当事人双方诉讼权利的格局,正是程序公正在法律文书上的写照。

所谓实体公正,就是解决当事人的实体问题所做出的裁决或者处理结果是公正的。如果裁判不公正,既不能息诉服判,也不可能真正解决纷争,甚至会造成新的更严重的不公平。因此,法律文书生命和活力的关键在于它的正当性、公正性。

二、合法性

法律文书是适用法律办理案件和事项的文书,它的制作程序及其内容的表达,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不得任意制作。合法性是法律文书的基本属性,并贯彻于它的始终。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文书制作主体必须合乎法律规定。不同的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按照各自的职能、权限制作与其相适应的法律文书。例如,民事判决书、裁定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8条和第140条的规定,应当由人民法院及审理案件的合议庭组成人员制作,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而经仲裁作出的裁决书、调解书,根据《仲裁法》第52条、第54条的规定,则须由仲裁庭制作,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其他非法定的主体不得制作法律文书。

2. 文书制作缘由必须合乎法律规定。办理不同性质的案件或者事项,应当制作不同的法律文书。这是因为不同的法律关系受到不同法的调整,基于不同法律关系所形成的各类法律文书,最终都源自法律的不同规定。具体制作每类法律文

书的依据,我国的诉讼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解释都有明确规定。例如,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如果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29条的规定,应当“写出起诉意见书”。如果属于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刑事判决、裁定的抗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85条第1款的规定,则“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这就是说,法律文书要依法制作,于法有据。没有法律依据的文书就不可能是法律文书。离开制作的合法性,就不会有文书的法律效力和法律上的意义。可见,制作的合法性,乃是法律文书生命力的所在。^[3]

3. 文书制作内容必须合乎法律规定。同样,法律文书在内容的制作上,无论是对事实的审查、证据的采用,还是理由的分析、争议的评断,也都要依法进行,符合法律规定。即使非诉的公证文书,亦无例外。合法原则是一切法律文书成立的基本前提。这里说的法,既指实体法,也包括程序法。不仅实体问题的解决,法律责任的承担,要准确适用法律,而且在制作程序上,也要遵循法律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三、强制性

法律文书是执法文书。法律的特性就在于它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特殊行为规范。司法机关代表国家制作的法律文书,是其在司法活动中具体实施法律的结果。它同法律、法规一样,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它的执行。仲裁、公证部门虽然不是国家司法机关,但它们依法制作的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也同样是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具有法的强制性,具体表现在三方面:

1. 文书是制作主体行使国家赋予的职权作出的裁决,或者确认的法律事实,拥有无可争辩的法律权威,一旦生效就具有法定的约束力,不问当事人是否同意,都得认可,都会被强制接受。

2. 文书作出的决定必须执行,不具有任意性。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必须实现。任何负有执行义务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无一例外地都要执行,不得对抗;否则,就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比如,对于拒不执行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刑法》第313条明确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如果裁判没有强制执行力,当事人可执行也可不执行,纷争岂能平息,裁判也就可能变得毫无意义。

3. 文书确认的法律事实或者处理决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这是稳定有效法律文书的应有之义,也是保证强制执行的必要前提。如果确有错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须由有权机关审查,方可依法修正,其他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无权

[3] 周道鸾主编、张泗汉副主编:《法律文书教程》(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6页。

变更,亦无权作出取代它的其他决定。

四、规范性

法律文书属于程式化文书,是内容严谨与形式规范的统一体。法律文书的规范性是它不同于其他公文的显著标志。文书的规范性集中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格式(样式)标准化。各种法律文书根据其性质、内容、用途的不同,分别规定了与之相应的文书样式。无论是表格式还是拟制式,样式标准都是统一的。这种程式固定,内容明确、简便实用的格式,为法律文书的制作和适用提供了方便。

2. 结构程式化。文书结构就是构成文章内容的框架。法律文书结构相对固定,是它的又一特色。各类法律文书尽管叙事说理的方式不同,章法套路、段落层次也会因文而异,但它们在文书结构上却相对固定,呈现一种模式化。这种程式化的结构,在司法机关制定的文书格式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法律文书的结构通常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首部至少包括制作主体、文书名称和文书编号三项,有的还含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或者事由。正文,即文书的主体部分,又包括事实、理由和结论三部分。尾部一般含制作者署名、制作日期及印章,裁判文书还有效力说明。结构的这种程式化,即使表格式的文书也不例外,只是不及拟制文书那样明显、典型。

3. 写作事项的要素化。法律文书内容由若干要素构成,要素则是具体的写作事项。一个完整的内容需要通过系列要素的表述,才能准确、清晰地展现出来。以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一项为例,一般有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要素。又如,表述实施犯罪的事实,往往要写明构成这一事实的时间、地点、人物、动机、目的、手段、过程、结果,以及事后态度等要素。这些要素化的事项,反映在文书形式上,显示其内容要素的规范性。

4. 用语规范化。语言文字是表达法律文书内容的工具,正确运用法律文书语言特别是法律专业术语,既要遵循语言的一般规律,还要符合法律规定。结构要素用语的标准化,为文书结构的衔接,文字严谨的表述,发挥着重要作用。以当事人的称谓为例,起诉方民事诉讼称“原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则谓之“原告人”;至于“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人”亦各有特定含义。这类用语法律有规定,《格式》也有标准,不能相互取代,混淆使用。又如,表述承接、转折的结构要素用语,诸如“经审理查明”、“本院认为”、“判决如下”,以及案件由来、合议庭组成、审判经过的表述,在法院裁判文书中都是相对固定的,必须按照规范化的要求正确运用。

五、时效性

法律文书是处理司法实务的文字凭证,有着很强的时效性。这与它具有的时限性及一经生效就要付诸实施的特性是相适应的,因而,法律文书制作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有关时限的规定。例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2条规定,被害人不服一

审法院判决要求检察院抗诉的,必须自收到判决书后5日内提出;检察院收到被害人这一请求后,应当在5日内作出是否抗诉决定并答复请求人。如果逾期未提出或者未作出决定,该类文书即归于无效,抗诉也就无从谈起。

文书制作日期,是法律文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既是文书成立的时间凭证,又是众多文书发生法律效力起算的时间标志。还有其他一些日期的写法,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文书制作具有时效性的特点。类似“案件由来”项中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日期的表述,民事判决开庭日期的书写,能否正确表述,也都关系到审理期限的计算问题。

从诉讼阶段看,无论立案、侦查、起诉,还是审判、执行,法律都有明确的时限规定。具体诉讼环节的法律文书制作,无疑都要与这一总的要求相适应。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的作用取决于法律文书的性质。法律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在诉讼活动中行使司法权,或者与诉讼相联系的其他法律实务部门在非诉讼活动中办理法律业务,各自具体实施法律所形成的有效文书。其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保证法律实施,促进社会和谐

调整人们行为规范的法律,在一定条件下是通过法律文书的具体形式实现的。依法制作的各类法律文书,虽然形式各异,解决的具体问题千差万别,但归根结底都是旨在促进社会和谐,化解社会矛盾,保护人的权益,维护法制秩序。

司法机关在运用司法职能中,依照刑事法律制作的司法文书,有效地保证了法律对于各类违法犯罪的惩治和社会公众的保护,以期达到减少犯罪和预防犯罪的目的。通过民事司法文书和仲裁文书的具体运用,有利于调节民商事法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纠纷,促进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保证民商事法律的正确实施。行政司法文书的运用,在“民告官”的诉讼中,主要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同时要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和促进社会协调发展,从而使行政法律、法规得以正确贯彻实施。公证文书则是通过对公证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的确认,取得最具权威的证明力,从而有效地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

由此可见,法律文书制作是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的保证,它为促进又好又快地发展社会经济,稳定社会秩序和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充分发挥了公正高效的权威作用。

二、保证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

依照法定程序办案,这是公正司法,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法律文书是以法律